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德宗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07 9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
08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翁德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通霄鎮
16 內湖11號」，應更正為「通霄鎮內湖11鄰內湖11號」；證據
17 部分應增列「被告翁德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
18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22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
23 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酒後駕
24 車）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
25 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
26 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
27 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
28 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
29，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
30 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1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

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同屬酒駕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業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魏妙軒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914號

24 被 告 翁德宗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一、翁德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30 苗交簡字第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
31 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6日10

時許，在苗栗縣○○鎮○○○○號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5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16日17時50分許，在苗栗縣○○鎮○○○○○○○○號6D5816CD89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德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察官 姜永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怡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